关于区级人大代表建议第20240108号《关于

加大青少年体育活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

的建议》的办理意见

尊敬的王银英等代表：

衷心感谢代表对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对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青少年体育活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108号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

我局将积极与城市规划、城管等部门紧密合作，探索在未来的城市更新和公园、小区改造中，将青少年的体育健身需求纳入考虑范畴。确保新建设的体育设施能够充分满足青少年的健身需求，促进辖区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。

二、强化青少年体育的投入力度和资金保障

针对现有公共体育场所的管理和维护问题，我局将督促场馆方建立更为严格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通过定期巡查、及时维修和更新设施等措施，确保体育场所的安全、整洁和功能性。同时，我局将联合教育等部门，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，加大对青少年公共体育场所建设和升级改造的资金投入。通过设立专项资金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青少年打造更为优质、多样的体育活动环境。

三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

为了盘活存量体育场地资源、提高学校体育场地利用效率、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，针对“健身去哪儿”等问题。福田区已在2021年全市首创推出“一网统管、一键预约”工作机制，率先搭建“一网统管、一键预约”文体服务平台，市民可在“i福田”“i深圳”或“幸福福田”公众号——“福田文体通”平台实现一键导览、订场、约战、报名等多种功能。平台开放后，学校体育场馆使用率提高了80%～90%，实现“学校—社会”体育资源开放共享。

再次感谢代表对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期待与代表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我区文化体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回复。

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 2024年6月6日